

尊重提委會權力 各界可收窄分歧

袁國強：政改爭拘點 港府將提觀點供探討



本報專訪

落實 2017 年普選特首，關鍵是選舉辦法要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政制發展諮詢專責小組成員之一、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日前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政改諮詢開展兩個月後，不少人已由最初堅持「公民提名」，變為進一步思考是否有其他增加選民在提名階段參與的形式。他強調，只要是不違反基本法、不試圖推翻提名委員會權力的，各界都可以「有商有量」，收窄分歧，先行一步，並預告當局會適時提出觀點讓各界探討，「我相信很快會有資料」。

■ 香港文匯報記者 曾少妍 黃斯昕

袁國強希望，在政改議題上最重要的是大家抱着「有商有量」態度，盡量尋求方法收窄分歧。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攝

特區政府開展政改諮詢至今快將兩個月，袁國強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初步總結了現階段的情況，「既不是很理想，也不算很壞」：各界對政改議題的觀點仍有很大分歧，但總算能集中幾個議題，包括「公民提名」、「政黨提名」、提名委員會機構提名是否是基本法的「僭建」、選舉辦法是否需要符合國際標準、特首候選人愛國愛港的要求、「可參照」選委會組成的問題，及如何提升提委會的廣泛代表性的元素等。

遲不表態 營造「聽意見」氛圍

所謂「公民提名」是政改諮詢爭論的一個焦點。反對派拒絕「有商有量」，繼續鼓吹違憲的「公提」，但特區政府堅持先讓公眾開放討論，並無表明「公提」是否違憲，被質疑是「態度曖昧」。袁國強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笑言，他曾以「我（對『公提』）會繼續採取曖昧態度」回應有關問題，只是在開玩笑。

他強調，理解社會上有意見對「公民提名」

表示擔心，甚至質疑政府不早日表態會予人「假希望」。但針無兩頭利，為免令外界產生「政府無心聽意見」的錯覺，也不想破壞溝通氣氛，當局在平衡利弊下決定現階段不作具體回應。

不提「公民提名」可擴參與形式

儘管爭論仍激烈，但袁國強指出，社會大眾在互動過程中也令討論起變化，例如「公民提名」的討論，至今已衍生出「公民推薦」、「公民元素」等說法，大家開始進一步思考一旦「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是否有其他增加選民在提名階段參與的形式等。

「機構提名」是另一個爭議點。袁國強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訪港時，指出提委會所作的是「機構提名」，是為了解釋基本法四十五條提名委員會的性質，「你叫它機構也好，單位也好，最重要是，不是指個人或個別成員，而是提名委員會整體去提名」。

他又透露，特區政府會在諮詢期內適時提出觀點，「相信很快會有資料」。

觀點不同正常 只要不違基本法

袁國強坦言，不同人士對法律問題有不同演繹很正常，不單是基本法，即使對香港其他法律，也會有不同觀點，「終審庭與原訟庭的意見可能不同，就算同一法庭內三個法官中也出現二比一，終審庭也並非五個法官意見一致」。

因此，特區政府在提出建議時，一定會在法律層面清楚說明，但最重要的是大家要抱着「有商有量」態度，盡量尋求方法收窄分歧，並非堅持原則不討論，甚至「無『公民提名』中就環兒」，「討論重大議題是需要政治妥協，堅持原則不討論甚至無公民提名中就環兒，又是否正確態度？」

袁國強強調，各界只要在不違反基本法，不推翻提名委員會權力的前提下，仍然可以有商有量，收窄分歧，先行一步。

基本法不應輕言修改

袁國強：「如果有其他方法（達到相同的目標），為何要為一個選擇而修改基本法？」彭子文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曾少妍、黃斯昕）有反對派中人或明知「公民提名」違憲，遂「死撐」稱應為此而修改基本法。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在訪問中強調，基本法是香港重要的憲制文件，不應輕言修改，更不能為了滿足個別人士的要求而修改。

袁國強指出，基本法是香港最根本的法規，有人更形容基本法是香港的「小憲法」，是嚴肅及重要的文件，儘管從法律理論層面說可以修改，基本法第一百五九條也說明可作出修改，但社會必須考慮實際情況，一個重要的憲制文件不應輕言修改。

他進一步反駁修改基本法落實「公民提名」的論點：首先是要考慮「公提」是否違反基本法，其次是倘「公提」違反基本法，是否就是修改基本法的好理由：「如果有其他方法，為何要為一個選擇而修改基本法？」

歸根究柢，他認為，特首選舉兩個重要關鍵是廣泛代表性及民主程序的問題，倘能貫徹第四十五條的廣泛代表性，是否已兼顧到不同階層利益，沒有需要修法來滿足個別人士的要求，「這是值得思考的角度」。



提委會組成 早有憲制規範

話你知

在香港實行普選，是中國政府首先提出並在基本法中作出規定的，中英聯合聲明中並沒有提及普選問題。而特首候選人最終由具廣泛代表性的社會縮影選舉產生，其中的數目及內容均須符合均衡參與原則，在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 2007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普選問題的決定當中均有明確規定。

1990 年頒布的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2004 年 4 月 6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規定了「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要按「五步曲」的程序進行，為普選辦法的產生打下基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喬曉陽：基本法起草時的共識

在同一天，全國人大副秘書長喬曉陽專門對提名委員會為何要參照現行的選舉委員會規定來組成作了清楚的解釋，他說，一是明確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選舉委員會組成，是因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是基本法起草時經過廣泛諮詢和討論所形成的共識，凝聚着各方面的智慧，有廣泛的民意基礎和較強的認同性；二是香港回歸以來的行政長官選舉實踐證明，選委會這種組成體現了各階層、各界別的均衡參與，具有廣泛的代表性；三是香港社會較多意見認為，特首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參考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提委會應以四界別作基礎



李飛訪港時表明，提名委員會「可參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組成，是「八九不離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曾少妍、黃斯昕）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早前訪港時表明，提名委員會「可參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組成，是「八九不離十」。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在訪問中指出，「可參照」說法來自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具有法律效力，並應連同基本法等有關規定作一致的解讀。大家應以四大界別作為基礎的起步點，再按照以往經驗考慮或決定如何改善四大界別。

「可參照」具有法律效力

袁國強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可參照」說法來自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及 2007 年的決定，兩個決定均源於人大常委會 2004 年 4 月 6 日的解釋，在解釋文件的開端也清楚指出，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權力來源作出有關解釋，「2007 年人大常委會決定是依據基本法的法律條文及概念，這是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他續說，大家應循基本法背景及條文角度，理解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及兩個決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特首由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而附件一中選舉委員會亦具廣泛代表性，並規定按四大界別組成，在同一份文件中，兩處不同地方出現同一個用詞，除非有很特別原因，否則一般情況都應有一致性的解讀。

袁國強更反問道：「若是『不可參照』，那提委會應如何組成？在『不可參照』情況底下，提委會是否不符合均衡參與及兼顧各階層利益？這是一個很關鍵的考慮。」

政府續聆聽「均衡參與」

他強調說，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7 年的決定，已提到部分的大原則，包括要確保均衡參與、兼顧各階層利益，無論今後會否有改善空間，大家都應以四大界別作為基礎的起步點，「當時構思四大界別是確保有效做到均衡參與及兼顧各階層利益，雖然有人在實際運作上可能不表認同，但以四大界別作為基礎的起步點，並按照以往經驗考慮如何改善四大界別，這亦是好的做法」。

被問到四大界別比例是否應均等，袁國強回應說，特區政府現正聆聽各界意見，任何改動亦要全盤考慮，不得單一討論個別界別，「最近又有人倡議均衡參與是否等同各個界別數字均等，未來政府會繼續聆聽意見，在確保符合大原則後，很大程度已經轉變為政治問題」。